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060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飞荣达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目。

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錄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律师声明	2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1. 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3
2. 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5
3.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6
4. 本次归属相关事宜	8
4.1.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安排	8
4.2. 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	9
5. 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10
5.1. 激励对象离职	10
5.2. 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1
6.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指代		全称/释义
公司、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飞荣达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已向信达提供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承诺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法律意見書正文

1. 本次調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歸屬、本次作廢的批准與授權

- 1.1.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1.3.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1.4.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

准。

- 1.5.**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和《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等與本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相關的議案，同意鑑於《激勵計劃（草案）》中確定的 3 名激勵對象主動放棄成為首次授予激勵對象資格，根據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將激勵對象人數由 173 人調整為 1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數由 775.70 萬股調整為 775.00 萬股，其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人數和授予數量不作調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 167 人調整為 164 人，首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由 617.70 萬股調整為 617.00 萬股，預留部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變，為 80.00 萬股；同意確定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為首次授予日，授予 170 名激勵對象 775.00 萬股限制性股票，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前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的調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發表了明確同意的審核意見。
- 1.6.**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前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和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並同意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 27 名激勵對象授予 80.00 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並發表了明確同意的審核意見。
- 1.7.**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開的 202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公司以利潤分配實施公告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 507,941,948 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 0.10 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22 年 6 月 9 日實施完畢。
- 1.8.**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和第五屆

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确认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2.1. 本次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7,941,94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含税）。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 本次调整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如公司有派息，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方法，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90 元/股调整为 10.8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0.90 元/股调整为 10.8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12.48 元/股调整为 12.47 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1.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信达律师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的上市日為 2022 年 1 月 7 日，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限售期已於 2023 年 5 月 6 日屆滿。

3.2. 本次解除限售的條件成就情況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報告、公司的確認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具體情況如下：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 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 具否 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③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 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⑤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確認並經審閱公司的年報，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 解除限售條件。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②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 當人選； ③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 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情形的； ⑤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⑥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的確認，本激勵計劃獲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 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 限售條件。
3、公司層面業績指標考核條件： ①第一個解除限售期：2022 年營業收入為 32.50 億元； ②第二個解除限售期：2023 年營業收入為 37.00 億元； ③第三個解除限售期：2024 年營業收入為 42.00 億元； 注：上述財務指標以公司對應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 報告為準。	根據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報告，公 司 2022 年營業收入為 41.25 億 元，已達到公司層面業績指標考 核條件。
4、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條件： 根據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 核管理辦法》，根據個人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結果進 行評分，考評結果（X）劃分為 $90 \leq X \leq 100$ 、 $60 \leq X < 90$ 、 $X < 60$ 。考評結果為 $90 \leq X \leq 100$ ，可解除限售的比例為	根據公司的確認，2022 年度，本 激勵計劃獲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的 6 名激勵對象綜合考評結果為 $90 \leq X \leq 100$ ，達到考核要求，滿足 解除限售條件，按照可解除限售

100%、考评结果为 $60 \leq X < 90$, 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X/100\%$ 、考评结果为 $X < 60$, 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比例 100%解除限售。
--	--------------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 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2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归属相关事宜

4.1.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 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4.2. 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审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的社保缴纳明细，除已离职的 37 名激励对象以外，其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3、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①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2.50 亿元； ②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7.00 亿元； ③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2.00 亿元；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对应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p>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1.25 亿元，已达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X）划分为 $90 \leq X \leq 100$、$60 \leq X < 90$、$X < 60$。考评结果为 $90 \leq X \leq 100$，可归属的比例为 100%、考评结果为 $60 \leq X < 90$，可归属的比例为 $X/100\%$、考评结果为 $X < 60$，不得申请归属。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p>	<p>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文件，2022 年度，12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 $90 \leq X \leq 100$，按照归属比例 100% 进行归属；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 $60 \leq X < 90$，按照归属比例 $X/100\%$ 进行归属；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 $X < 60$，不得进行归属。2022 年度，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 $90 \leq X \leq 100$，按照归属比例 100% 进行归属。</p> <p>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3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7.70 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3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7.70 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5.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3,000 股。

5.2. 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leq X < 90$ 、 $X < 60$ ，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应当作废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5,800 股。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

《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頁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價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及部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作廢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郭琼

郭琼

2023年5月15日